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审阅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方案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4、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

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强国、王维安、唐春红

2018年9月6日